

2010 公共機構體育競技大會

Festival Desportiv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2010

親子康體活動

章程

1. 舉行日期：2010年7月4日(星期日)。
2. 舉行時間：14:30 – 17:00。
3. 舉行地點：澳門運動場室內館(氹仔)。
4. 報名日期：由即日起至6月25日(星期五)止。
5. 報名地點：1). 羅理基博士大馬路綜藝館第1座4字樓，體育發展局接待處。
2). 水坑尾街78號中建大廈9樓，行政暨公職局公職福利處。
3). 傳真至87965611(體育發展局)或28370234(公職局公職福利處)。
***若使用傳真方式報名，請致電主辦單位確認。**
6. 報名人數：每隊可報名3~4位家長及3~4位小孩；性別及隊數不限，小孩年齡不可超過14歲。
7. 出賽人數：每參賽隊伍必須派出6人參加，3位家長及3位小孩。
8. 遊戲方法：比賽開始時，一位家長站在起點的白板後，拋出氣球，孩子在白板前用籃接，接到後帶同氣球走向第二點交給隊員，第二點的家長抱起孩子互相用面部夾著氣球向第三點走，如在過程中氣球掉下，需要在原地拾起氣球再用面部夾著繼續走，第三點的家長及孩子接過氣球後，用羽毛球拍夾著氣球向終點走，如在過程中氣球掉下，同樣需要在原地拾起氣球再用球拍夾著繼續走，直至走到終點將球放在籃內，將3個氣球全運送到終點比賽完成，計算各隊所需時間，時間少者列前。
9. 出賽次序：主辦單位按各隊報名先後編排出賽時間、組別及賽道。
10. 獎勵：按成績排列出1~10名，並給予獎勵。
11. 紀念品：凡參與者均可獲贈紀念T恤。